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應注意事項

- 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不具買賣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及履約保證之功能，持卡人應先審慎評估是否購買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發生未獲履約情事，持卡人須向商店求償(如存證信函或提出訴訟)，並應注意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者。
- 二、 持卡人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應於消費期限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前保存相關原始交易憑證(如買賣或服務契約、簽單、購貨證明或收據等)及證明文件(如有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電信帳單等)。
- 三、 本行受理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或履行爭議之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1313。
- 四、 信用卡國際組織就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主張爭議帳款作業之申請期限：
 - Visa：自服務未獲提供日起算 120 天內(一般以商店倒閉日起算)。
 - MasterCard：自服務未獲提供日起算 120 天內(一般以商店倒閉日起算)，且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起算 540 天內。
 - JCB：自交易清算日起算 120 天內。
- 五、 持卡人提出爭議申訴時須備妥爭議交易相關原始交易憑證、確實已與商店聯繫但仍無法解決之聲明或證明文件，並親填爭議款聲明書後一併送交本行。
- 六、 經本行通知因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收單行駁回之原因致扣款失敗，而持卡人仍堅決要求進行仲裁程序，經國際組織仲裁委員會判斷敗訴者，持卡人除需支付該筆款項及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計算之利息外，另需負擔仲裁申請費 US\$250 及仲裁審議費 US\$250。
- 七、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